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97號

聲 請 人 晉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光燦

訴訟代理人 范光定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催字第17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如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書記官 楊晟佑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維鯨企業 有限公司 韋國揚	土地銀行南崁 分行	112年7月10日	44,835元	DF0000000	晉昌國際 股份有 限公 司